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6號

債 權 人 澎湖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吳良添

債 務 人 俞進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參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壹仟捌佰柒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二五一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五零三八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柒拾伍萬貳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一五計算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一五計算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

01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02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03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異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原債務人俞進忠於民國112年
06 03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整，約定清償期
07 限5年至117年03月20日止，並以1個月為一期共60期，按期
08 繳納本息，並按本會之基準利率(2.966%)+(2.033%)，目前
09 計為年利率4.999%，利率依本會牌告之基準利率機動調整。
10 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
11 繳息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2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付違約金。此有
13 借據及約定書可稽。詎料債務人113年09月20日起(逾期起
14 算日)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無效，依債務人所簽
15 立之約定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
16 利益自應全部清償，惟經查尚積欠債權人貸款本金1,531,87
17 3元，利息及違約金附表所列計收。(二)原債務人俞進忠於
18 民國111年04月0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玖拾肆萬元整，約
19 定清償期限5年，至116年04月07日止，並以6個月為一期共1
20 0期，按期繳納本息，利率按農業部規定之利率年息1.29%
21 計收。如上項規定利率調整時，同意隨同調整。貸款逾期
22 時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
23 庫基準利率(目前為3.309%)加一成計息，並按上開計息利率
24 之一成加收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
25 分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.5%計
26 息，並按上開計息利率之二成加收違約金，此有借據及約
27 定書可稽。詎料債務人113年04月07日起(逾期起算日)即未
28 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無效，依債務人所簽立之約定書
29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全
30 部清償，惟經查尚積欠債權人貸款本金752,000元，利息及
31 違約金附表所列計收。(三)原債務人俞進忠於民國109年11

01 月0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肆拾萬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5
02 年，至114年11月05日止，並以1個月為一期共60期，按期繳
03 納本息，利率按農業部規定之利率年息1.04%計收。如上項
04 規定利率調整時，同意隨同調整。貸款逾期時，其逾期在六
05 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(目
06 前為3.309%)加一成計息，並按上開計息利率之一成加收違
07 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逾期本金部
08 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.5%計息，並按上開計息
09 利率之二成加收違約金，此有借據及約定書可稽。詎料債
10 務人113年09月05日起(逾期起算日)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
11 經催討均無效，依債務人所簽立之約定書第六條第一項第
12 一款之約定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全部清償，惟經查尚
13 積欠債權人貸款本金99,985元，利息及違約金附表所列計
14 收。(四)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
15 之標的，有借據、約定書可證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16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17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參份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22 ◎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25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26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
27 書）

28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29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30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
01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02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03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04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